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華剛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及更新華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於該公告日期，華先生於本公司2,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0%）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告日期，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詳情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 2019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及徐芳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吳忠賢先生及嚴華麟先生。